



输液泵、注射泵等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文件编号：HLZB2025-163

招 标 人：石泉县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7
第四章 商务要求.....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3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项目概况

输液泵、注射泵等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 B 座 28 层 2803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LZB2025-163

项目名称：输液泵、注射泵等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输液泵、注射泵等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台)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医疗设备	输液泵	25	详见采购文件	100000.00	100000.00
1-2	其他医疗设备	单通道注射泵	32	详见采购文件	89600.00	89600.00
1-3	其他医疗设备	双通道注射泵	14	详见采购文件	64400.00	64400.00
1-4	其他医疗设备	吸痰器（成人）	15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	30000.00
1-5	其他医疗设备	吸痰器（新生儿）	3	详见采购文件	6000.00	6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输液泵、注射泵等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0)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输液泵、注射泵等设备采购项目)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谈判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本项目非联合体谈判声明或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发售时间：2025年11月07日至2025年11月1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B座28层2803室；

3、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4、文件售价：0元

四、谈判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8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金地步行街兴科金地B栋1107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1月18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金地步行街兴科金地B栋1107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注：现场购买谈判文件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被介绍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鲜章）的复印件（谢绝邮寄）。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石泉县医院

地址：石泉县城关镇向阳路西街十一组十二号

联系电话：0915-63119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B座28层2803室

联系方式：029-896405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029-89640570

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07日

温馨提示：购买谈判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 石泉县医院 地 址: 石泉县城关镇向阳路西街十一组十二号 联系人: 唐老师 联系电话: 0915-631191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 B 座 28 层 2803 室 联系人: 刘工 联系方式: 029-89640570
3	监督管理机构	石泉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输液泵、注射泵等设备采购项目
5	项目编号	HLZB2025-163
6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	290000.00 元。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作为不实质性谈判文件, 按无效谈判处理。
8	项目用途	自用
9	采购内容和要求	输液泵、注射泵等设备采购项目 (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谈判文件)
10	供应商	响应谈判并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谈判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4）本项目非联合体谈判声明或承诺。
12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13	谈判文件发售	1、时间：2025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 B 座 28 层 2803 室 3、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4、售价：0 元 注：现场购买谈判文件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被介绍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鲜章）的复印件（谢绝邮寄）。
14	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15	现场勘查、标前 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6	供应商对谈判文 件提出质疑的时 间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7	构成竞争性谈判 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及谈判时间和 地点	1、谈判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2、谈判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3、谈判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金地步行街兴科金地 B 栋 1107 室。
19	谈判有效期	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0	备选谈判方案 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谈判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指

		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谈判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2	竞争性谈判响应数量、装订	1、供应商应自行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资质证明材料、“谈判一览表”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文件密封在“谈判一览表”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装订：谈判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谈判响应文件共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资质证明材料一份，电子文件二份（与纸质响应文件一致的、有完整签字、盖章的电子版文件1份，word电子版响应文件1份，U盘或移动硬盘拷贝，谢绝光盘），“谈判一览表”一份。纸质谈判响应文件均须A4纸打印（提倡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厂家证明材料原件除外。单份谈判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电子版放置“谈判一览表”标袋内。
23	评审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
24	行业划分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属于（工业）。
25	账户信息	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刷卡、现金形式缴纳 开户名称：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154810956
26	其它事项	1、本次采购、谈判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谈判。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30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

		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谈判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谈判，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	--	-------------------------------------------------------------------------------------------------------------------------------------------

二、项目说明

-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

- 1、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述项目。
- 2、竞争性谈判文件购买：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售后不退，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3、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包含竞争性谈判文件目录前五章。
- 4、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5-1、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5-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6、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

为同意谈判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谈判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4）本项目非联合体谈判声明或承诺。

2、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谈判响应无效。

3、供应商信用信息

3-1、使用规则：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3-2、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3-4、特别说明：

（1）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上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谈判小组取消其中标资格；

（2）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前进行复查。（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4-1、谈判函（格式）

4-2、谈判报价一览表（格式）

4-3、谈判分项报价表（格式）

4-4、选配件报价表（格式、若有）

4-5、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4-6、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要求：

（1）对应谈判文件《商务要求》，按实际商务条款逐条填写。

（2）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3）供应商应按实际响应的商务条款如实填写。

4-7、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要求：

（1）对应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按实际技术参数进行填写。

（2）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3）供应商应按实际响应的技术参数明确、如实填写。

4-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要求：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提供 8-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谈判时

提供 8-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9、资格证明文件

4-10、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1 月 0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

4-11、产品渠道

4-12、实施方案

4-13、质量保证

4-14、售后服务方案

4-15、培训方案

4-16、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5、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5-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5-2、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为鲜章），须在身份证复印件处加盖鲜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5-3、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5-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5-5、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因书写潦草、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

6-1、供应商应自行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资质证明材料、“谈判一览表”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文件密封在“谈判一览表”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装订：谈判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谈判响应文件共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资质证明材料一份，电子文件二份（与纸质响应文件一致的、有完整签字、盖章的电子版文件 1 份，word 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U 盘或移动硬盘拷贝，谢绝光盘），“谈判一览表”一份。纸质谈判响应文件均须 A4 纸打印（提倡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

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厂家证明材料原件除外。单份谈判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电子版放置“谈判一览表”标袋内。

7、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谈判报价

8-1、谈判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2、谈判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现场装卸及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响应依据。

8-3、谈判报价=设备价（含税）+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产品辅材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8-4 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所包括涉及的任何采购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谈判拟提供货物和与货物有关的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注：谈判报价（每轮）超过采购预算的，谈判响应无效。

8-5、供应商要按分项报价表内容填写货物品名、单价及总价、制造厂家等内容，并由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署。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包含下列分项：

- (1) 所投货物的设备价
- (2) 备品备件价（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货物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和价格）
- (3) 专用工具价（如果需要使用）
- (4) 安装调试费
- (5) 货物运至指定地点的运输（含保险）费用
- (6) 售后服务费
- (7) 培训费
- (8) 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
- (9)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谈判价格中。

8-6、供应商所报的谈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价格，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8-7、选配件是采购产品的附件，仅作为采购人后期选择购买，其报价不包含在本次谈判总价内。

9、对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9-1、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和串通谈判。

9-2、必须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生产、供货等。

9-3、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成交单位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9-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等的监督和管理。

9-5、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6、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7、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谈判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五、谈判响应

1、谈判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的提交：

1-1、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谈判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谈判地点；

1-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3、逾期送达的必备资质文件，将被拒收；

1-4、本次谈判不接受邮寄的谈判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供应商提出修改要求的，须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2-3、供应商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谈判响应，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谈判响应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谈判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供应商签字确认领取。

2-4、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5、在谈判截止时间至谈判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3、竞争性谈判响应有效期：

3-1、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谈判响应有效期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有效期，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谈判响应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在原有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谈判响应有效期。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长谈判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谈判响应无效：

4-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4-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4-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4-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 4-7、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谈判，其谈判响应无效：
 - 5-1、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5-3、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5-4、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5-5、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谈判、评审及定标

1、谈判

-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
-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结果。
- 1-3、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谈判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 1-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
- 1-5、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提交的“谈判一览表”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由各供应商代表对谈判报价等主要商务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后，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监标人签字确认报价内容。如供应商对“谈判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录入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 1-6、宣布谈判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 1-7、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 1-8、供应商代表对谈判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评审

2-1、谈判小组

-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 (2) 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谈判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谈判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参加谈判活动。

(5)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b、确认或修订谈判文件；

c、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评价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d、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e、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g、拟定评审结果；

h、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j、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谈判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谈判原则：坚持公平、公正、择优，禁止不正当竞争。

2-4、评审办法：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谈判工作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2-5-1、资格审查

谈判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谈判响应无效。供应商须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提交下述资质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2-5-1-1、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近两年内任意一年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谈判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谈判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谈判担保函；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谈判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谈判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2-5-1-2、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谈判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 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承诺函, 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本项目非联合体谈判声明或承诺。

2-5-2、符合性审查

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 对资格合格者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谈判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
- (2)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 (3) 谈判响应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数量;
- (4) 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5) 谈判报价(每轮)超过采购预算;
- (6) 谈判有效期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 (7) 对谈判文件商务要求未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 (8) 对谈判文件技术要求未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 (9)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
- (10)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谈判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谈判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谈判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h、分项报价表、货物说明一览表、技术响应及偏离表中的技术响应参数、规格型号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 i、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a至d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谈判响应无效。

(3)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5-4、评议:

(1) 谈判小组评审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 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

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候选人。（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详见 2-6。）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a、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b、如果谈判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谈判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
- c、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2-6、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2-6-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通知，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作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2-6-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2-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6-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 (1)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2) 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谈判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否则评审时不给予计分。
- (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可同时享受优先待遇。
- (4)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7、信用担保及融资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定标

3-1、定标程序

（1）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谈判、澄清、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单位。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采购方官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3-2、成交单位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4、谈判响应无效的情形：

4-1、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3、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4-4、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7、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成交通知书

5-1、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5-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成交。

七、合同

1、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单位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的供货。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谈判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九、招标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为标准，向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

2、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刷卡、现金形式缴纳。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 号：154810956

十、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等有关规定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谈判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4、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刘工，联系方式：029-89640570/18191659370，地址：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 B 座 28 层 2803 室）

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谈判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1-1 单通道注射泵参数

1. 屏幕尺寸 ≥ 3.5 英寸彩色显示屏, 触摸屏操作, 自带提手
2. 自动识别注射器, 规格为 5ml、10ml、20ml、30ml、50/60ml
3. ≥ 7 种注射模式, 支持梯度模式、时间模式、速度模式、序列模式、体重模式
4. 注射精度: $\leq \pm 2\%$
5. 可自动统计 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
6.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 $\geq IP33$
7. 阻塞压力多档可调,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 可调节报警音量
8. 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 可直接在注射泵上添加注射器品牌名称
9. 锁屏功能: 支持自动锁屏, 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10. 供电方式: 可充电锂电池, 以 5ml/h 速度注射, 工作时间 ≥ 6.5 小时, 也可以普通交流电

11. 使用年限 ≥ 10 年, 生产日期在 6 个月之内

12. 技术及售后: 质保期 ≥ 5 年, 厂家或代理商负责培训医务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并提供长期技术支持; 在国内有专业维修中心, 有专职维修工程师负责维护及维修负责上门安装、维护及维修, 响应时间 $< 24h$

1-2 双通道注射泵参数

1. 屏幕尺寸 ≥ 3.5 英寸彩色显示屏, 触摸屏操作, 自带提手
2. 自动识别注射器, 规格为 5ml、10ml、20ml、30ml、50/60ml
3. ≥ 7 种注射模式, 支持梯度模式、时间模式、速度模式、序列模式、体重模式
4. 注射精度: $\leq \pm 2\%$
5. 可自动统计 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
6.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 $\geq IP33$
7. 阻塞压力多档可调,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 可调节报警音量
8. 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 可直接在注射泵上添加注射器品牌名称
9. 锁屏功能: 支持自动锁屏, 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10. 供电方式: 可充电锂电池, 以 5ml/h 速度注射, 工作时间 ≥ 6.5 小时, 也可以普通交流电

11. 使用年限 ≥ 10 年, 生产日期在 6 个月之内

12. 技术及售后: 质保期 ≥ 5 年, 厂家或代理商负责培训医务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并提供长期技术支持; 在国内有专业维修中心, 有专职维修工程师负责维护及维修负责上门安装、维护及维修, 响应时间 $< 24h$

1-3 输液泵参数

1. 屏幕尺寸 ≥ 3.0 英寸彩色显示屏, 触摸屏操作

2. 输注精度: $\leq \pm 5\%$

3. 锁屏功能: 支持自动锁屏, 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4. 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 可直接在输液泵上添加输液器品牌名称

5. 可自动统计 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

6. ≥ 8 种输液模式: 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序列模式、梯度模式、点滴模式

7. 阻塞压力多档可调,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 可调节报警音量, 提示报警信息

8. 具备气泡报警功能, 支持最小 15ul 的单个气泡报警

9. 供电方式: 可充电锂电池, 以 25ml/h 速度注射, 工作时间 ≥ 5 小时, 也可以普通交流电

10.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 $\geq IP34$

11. 自带提手, 带配套输液架

12. 使用年限 ≥ 10 年, 生产日期在 6 个月之内

13. 技术及售后: 质保期 ≥ 5 年, 厂家或代理商负责培训医务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并提供长期技术支持; 在国内有专业维修中心, 有专职维修工程师负责维护及维修负责上门安装、维护及维修, 响应时间 $< 24h$

1-4 电动吸引器(吸痰器)参数

1. 极限负压值: $\geq 0.09MPa$ (600mmHg)

2. 负压调节范围: 0.02MPa (150mmHg) \sim 极限负压值

3. 抽气速率: $\geq 32L/min$

4. 贮液瓶: $\geq 2000\text{ml} \times 2$
5. 设有溢流保护装置, 可防止液体进入中间管道及负压泵内
6. 可根据临床需要调节负压值
7. 手动开关和脚踏开关并联连接, 实现双重启停控制
8. 使用年限: ≥ 5 年, 设备生产日期在 6 个月以内。
9. 设备质保期 ≥ 3 年

1-5 电动吸引器（新生儿吸痰器）参数

1. 极限负压值: $\geq 0.08\text{MPa}$ (600mmHg)
2. 负压调节范围: 0.02MPa (150mmHg) \sim 极限负压值
3. 抽气速率: $\geq 6\text{L/min}$
4. 贮液瓶: $\geq 1000\text{ml}$
5. 设有溢流保护装置, 可防止液体进入中间管道及负压泵内
6. 可根据临床需要调节负压值
7. 手动开关和脚踏开关并联连接, 实现双重启停控制
8. 使用年限: ≥ 5 年, 设备生产日期在 6 个月以内。
9. 设备质保期 ≥ 3 年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2. 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二、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1. 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成交单位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责任或费用。
2. 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3. 安装、调试及培训：成交单位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每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成交单位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三、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百分之六十）；终验合格，正常使用 3 个月后付总金额款的 30%（百分之三十）；正常使用 12 个月后付总金额款的 5%（百分之五），正常使用 36 个月后付总金额款的 5%（百分之五）。

四、验收：

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30 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单位。

3、验收依据

3.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3. 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3. 3 采购文件；
3. 4 成交单位的谈判文件；
3. 5 货物清单；
3.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五、质量保证

1. 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不少于 36 个月, (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 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成交单位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采购文件要求的, 按其承诺时间质保。因成交单位维修更换零部件的, 更换零部件的质保期从换零部件之日起计算。如果设备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 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成交单位提出索赔。质保期内成交单位承担一切设备的维修、维护、零配件的更换与保养等, 不得向采购方收取任何费用。
2. 成交单位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 质量优良、渠道正当, 配置合理。
4.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 成交单位应以优惠价提供。
5. 成交单位须向采购方提交货物所包含的所有资料(包括提供操作手则、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使用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等, 其中操作手则、维护手册、维修手册、故障代码表、维修密码必须为中文), 以便采购方日常维护和管理
6.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 配置合理, 全面满足合同要求。
7. 提供的设备设施与检验结果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 且生产日期 6 个月内。
8. 因所供设备侵权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成交单位承担, 采购方保留索赔权利。

六、售后服务

保证所供设备零部件的长期供应及设备零部件的库存, 以确保设备维修得到及时的零部件的供应。

(一) 质保期内, 成交单位按照以下约定履行售后服务:

1、设备同一零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单位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零部件。

2、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

3、设备、设施因故障等原因不能正常运行的，成交单位承诺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照以下约定履行售后服务：

（1）接到通知后 3 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因维修产生的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若需送回设备生产厂由成交单位承担往返费用等必要费用。

（2）售后服务的期限不得超过两个工作日，约定期间内成交单位未完成修理工作的，采购人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3）维修期限超过 3 个工作日，供货方需提供备用机。

4、成交单位按照采购人要求派技术人员到设备现场走访，检查维护设备、设施。

（二）质保期满后，成交单位按照以下约定履行售后服务：

1、质保期满后，成交单位对所供设备进行系统检测，全面保养维护设备。

2、设备、设施因故障等原因不能正常运行的，成交单位应在 8 小时内给予答复，48 小时内进行维修。

3、设备、设施因故障等原因不能正常运行需更换零部件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单位在指定期间内提供零部件，更换零部件的价格按照更换时成本费确定。

4、免费提供终身软件升级服务，成交单位在软件免费升级后，应当对采购人工作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使操作、维护人员掌握使用、维护等操作方法。

七、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服务内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将由成交单位的履约保证金弥补采购人的损失。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成交单位额外赔偿。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不能满足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甲方: 石泉县医院

乙方:

甲方通过 XXX 的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文件的要求,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的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价	合计
1						
金额合计		大写: 元整, 小写: ¥				

设备主要配置清单如下:

1. XXX
2. XXX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小写¥ 元)。

(二) 合同总价为设备送达甲方指定交付地点且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款、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技术培训费、质保期维保服务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三、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采取分次付款的方式。具体为:

- (1)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 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 (2) 验收合格, 正常使用 3 个月后付总金额款的 30%;
- (3) 验收合格, 正常使用 12 个月后付总金额款的 5%;
- (4) 验收合格, 正常使用 36 个月后付总金额款的 5%。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 设备、设施安装到位, 调试完毕, 正式投入使用后, 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合格单, 并由乙方按合同总价开具正式发票交给甲方。乙方持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验收合格单与甲方结算。

四、质量要求

乙方所供设备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符合国家与行业相关规定与要求，具备合格证明、保修卡等资料，满足甲方使用需求。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随时监督检查、抽查设备质量、安装调试及运行情况，发现存有质量或其他问题，有权以书面或口头形式提出。

2、乙方提供的设备、软件及配套设施、服务等若无法满足甲方需求，采购方可单方面终止本采购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可继续追偿。

3、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或履行义务不能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尾款，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4、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工作。

5、依约支付合同款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约提供设备、设施。

2、保证所供设备均为响应文件承诺设备，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各类技术指标不低于响应文件、合同规定的承诺标准。

3、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系统的免费升级、故障处理和售后服务等工作。

4、保证提供设备符合我国相关部门的技术规范要求及安全要求，同时不低于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澄清表的规定。

5、确保设备、设施顺畅运行，其断线或死机等影响正常使用的事故率不高于万分之一。

6、对甲方的工作人员进行相关的技术培训，确保甲方工作人员熟练使用系统。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各类硬件工作原理和操作方法、工作原理和操作方法等。

7、乙方对合同内容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合同履行期间所知悉的信息数据及检测情况。

五、交货

(一)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乙方负责完成设备的交付、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等合同约定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确保设备、设施运行正常。

(三) 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货物所包含的所有资料（包括提供操作手则、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使用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等，其中操作手则、维护手册、维修手册、故障代码表、维修密码必须为中文），以便买方日常维护和管理。

六、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设备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合理费用。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七、质量保证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合同要求。

(二)提供的设备设施与检验结果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且生产日期不超过1年。

(三)设备质量保证期：设备保质期36个月，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因乙方维修更换零部件的，更换零部件的质保期从换零部件之日起计算。如果设备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卖方提出索赔。质保期内乙方承担一切设备的维修、维护、零配件的更换与保养等，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四)因所供设备侵权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八、售后服务

保证所供设备零部件的长期供应及设备零部件的库存，以确保设备维修得到及时的零部件的供应。

(一)质保期内，乙方按照以下约定履行售后服务：

1、设备同一零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零部件。

2、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60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

3、设备、设施因故障等原因不能正常运行的，乙方承诺自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照以下约定履行售后服务：

(1)接到通知后3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因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设备生产厂由乙方承担往返费用等必要费用。

(2)售后服务的期限不得超过两个工作日，约定期间内乙方未完成修理工作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维修期限超过3个工作日，供货方需提供备用机。

4、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派技术人员到设备现场走访，检查维护设备、设施。

(二)质保期满后，乙方对所供设备进行系统检测，全面保养维护设备。

(三)质保期满后，乙方按照以下约定履行售后服务：

1、设备、设施因故障等原因不能正常运行的，乙方应在 8 小时内给予答复，48 小时内进行维修。

2、设备、设施因故障等原因不能正常运行需更换零部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间内提供零部件，更换零部件的价格按照更换时成本费确定。

3、免费提供终身软件升级服务。

(四) 培训

1、设备检测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前，由乙方负责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使操作、维护人员掌握使用、维护等操作方法。

2、乙方在软件免费升级后，应当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使操作、维护人员掌握使用、维护等操作方法。

九、技术与服务

(一) 乙方负责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范围如下：

- 1、设备合格证；
- 2、设备使用说明书(中文)；
- 3、竣工资料、检验测试报告；
- 4、设备维修、维护报告；
- 5、其他资料

(二) 服务承诺：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设备的相关文件为准。

(三) 以上技术资料、相关文件应以书面形式提供三套，其中设备合格证、设备使用说明书、竣工资料、检验测试报告在设备检测验收合格后三日内提供，其他资料按照甲方要求三日内提供。

十、验收

(一)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按照响应文件、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 设备安装调试、检测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检测验收。

(三) 甲方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谈判验收单(一式陆份)作为对设备的最终认可。

(四) 验收依据

- 1、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规定行业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一)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经甲方外观验收, 设备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供设备,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间内更换并承担仓储费、运杂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乙方拒不更换设备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二) 设备、设施安装调试完成, 经甲方检测验收设备、设施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规范), 乙方应立即更换设备, 提高技术、完善质量、保证设备良好运行。乙方更换设备仍不能通过验收,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同时赔偿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失无法计算时, 每日应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承担。

(三) 质保期内, 乙方经甲方两次通知, 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同时赔偿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失无法计算时, 每日应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承担。

(四) 质保期满后, 乙方经甲方通知后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 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 由乙方承担第三方的维修费、交通费等合理费用, 造成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五)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许可向第三方披露合同履行期间所知悉的数据信息,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造成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继续追偿。构成刑事犯罪的, 向公安机关报案处理。

(六) 乙方延期交货或未在合同约定期间完成更换或保障设备、设施正常运行的, 每延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如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应同时赔偿。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双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 经鉴证方确认后, 作为合同补充,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四) 下列甲方、乙方、鉴证方名称等信息为各方确认的联系、通讯方式, 如有变更应及时

通知对方。合同方应按确认的通讯方式对合同有关事项进行书面联系，作为履行合同的凭证。

(五)解除合同以书面(或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买方名称: _____

卖方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代表签字: _____

代表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1、谈判文件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 2、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谈判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 3、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 4、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正（副）本

输液泵、注射泵等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文件编号: HLZB2025-163

供应商: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时间: _____

目录

1. 谈判函（格式）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4. 选配件报价表（格式、若有）
5.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7.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9. 资格证明文件
10.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1 月 0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
11. 产品渠道
12. 实施方案
13. 质量保证
14. 售后服务方案
15. 培训方案
16.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若有）
17.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不提供）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20.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1. 谈判函 (格式)

致: 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的谈判公告, 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就该项目进行谈判。

在此, 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 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具备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2、我方已详细审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确认无误。谈判响应文件共六份, 其中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资质证明材料一份, 电子文件二份(与纸质响应文件一致的、有完整签字、盖章的电子版文件1份, word电子版响应文件1份, U盘或移动硬盘拷贝, 谢绝光盘), “谈判一览表”一份。
- 3、我方所附谈判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谈判总价为人民币: (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谈判总价)。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 完全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 5、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 6、我方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 且无任何异议;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8、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遵守贵方有关谈判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 9、我方对本次谈判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 10、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1、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供应商, 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 12、谈判响应有效期为_____。
- 13、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 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

年 月 日

2. 报价一览表 (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公章)

项目编号	采购标的	谈判报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 (日历日)	质保期 (月)
	输液泵			
	单通道注射泵			
	双通道注射泵			
	吸痰器 (成人)			
	吸痰器 (新生儿)			
谈判总价 (元)		¥: _____	(大写) : _____	

注: 1、本表价格应按谈判总价填写, 同时应保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此表中任何信息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3、报价精确到元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_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 称	品牌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备品备件								
	专用工具								
货物合计 (人民币元)								¥:	
安装调试费					售后服务费				
运输费 (含保险)					技术培训费				
税费					伴随费用等				
总计 (人民币元)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4. 选配件报价表 (格式, 若有)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 称	品牌及型号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_

5. 货物说明一览表 (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厂家	数量	交货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_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公章) 项目编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7.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公章) 项目编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8-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 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企业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 业 执 照 注 册 证 号			
	工 商 登 记 机 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 电 话	
	传 真			
	通 信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

8-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 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

9. 资格证明文件

9-1. 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9-2.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10.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1 月 01 日至今日同类项目业绩

(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签订时间为准, 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产品渠道

12. 实施方案

13. 质量保证

14. 售后服务方案

15. 培训方案

16.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若有)

17.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不提供)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 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0.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 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或资质)

(谈判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致: 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一览表

(谈判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本页以下无内容

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 B 座 28 层 2803 室

电 话: 029-89640570
